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61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5年8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平稳过渡,公司决定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56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滨海新区危险品仓库爆炸事故对本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2日23:30左右,天津港国际物流中心区域内瑞海公司所属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公司所属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均离事发区域较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亦未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爆炸发生后,公司立即责成相关部门及所属公司对损失情况进行了调查,目前仅公司本部办公环境受到轻微影响。同时,公司在事发第一时间投入力量积极参与政府部门、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现场救助、疏散工作,提供发放了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口罩以及衣物等。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48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于2015年8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将其持有的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述质押行为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040000004182),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13日,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完毕并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交易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6,17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726,657,000股的28.37%。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质押148,821,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18%,占公司总股本的20.48%。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30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收到董事谢蔚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谢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谢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谢蔚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99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通知,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

福建建工拟自2015年7月28日起的一个月内,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少于360,500股。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7月9日和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和《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二、实施情况

截止2015年8月12日,福建建工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福建建工2015129”增持本公司股票共计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平均价格为26.99元/股。

本次增持前,福建建工持有本公司股票119,34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本次增持后,福建建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19,72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

三、其他说明

福建建工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3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通知,海源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海源投资将其持有的350万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13日。海源投资于2015年8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1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656.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海源投资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2.65%。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25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港”)因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8月11日、8月8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024)。

目前,南京港集团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上述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50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已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并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4、2015-036、2015-037、2015-039、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8、2015-049)。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27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5月8日证监许可[2015]835号文核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56,800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15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4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35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邵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大连理工大学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中路294号)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调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9月8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5年9月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中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周继伟收,并请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投票证券简称 | 投票证券代码 | 买入价格 | 买入数量   |
| 360267 |        | 1.00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66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元) |
|------|----------------------|---------|
| 1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 表决意见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回;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查询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文件。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5-067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136,3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693.00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3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募集资金净额                                  | 38,086.97 |
| 2  |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 17,522.33 |
| 3  | 其中:累计以银行承兑汇票付向尚未转出支出                    | 113.69    |
| 4  |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资金账户存款<br>(账号:1091016703000062) | 1.67      |
| 5  |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资金账户存款<br>(账号:1091016703000067) | 7.02      |
| 6  |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资金账户存款<br>(账号:1091016703000011) | 0.01      |
| 7  |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资金账户存款<br>(账号:1091145600000012) | 0.03      |
| 8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累计利息收入                        | 2,538.44  |
| 9  | 理财产品本金                                  | 6,000.00  |
| 10 |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0+1-2+3-4-5-6-7+8-9)      | 17,207.44 |

注:①上述4、5、6、7系公司于本期在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开设资金账户用于办理外汇业务。

②根据公司2015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相关决定,本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101158344)6,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1)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和浦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91016707000029、10910167030000163、1091016731000168、1091016731000054、10910167030000235、10910167310001748、10910167310001721、1091016701000058)。

(2)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和浦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2160163731、312960480942、315600408944)。

(3)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和浦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920188000027482、50920181000024064、50920181000025465、50920181000046004、50920181000046183、50920181000046347)。

(4)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和浦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2900004610855、41290000468000194、41290000468000180、41290000468000129、41290000468000163、41290000468000177)。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余额        | 币种  | 存款种类   |
|------|--------------------|-----------|-----|--------|
|      | 1091016703000029   | 72.03     | 人民币 | 定期     |
|      | 10910167030000163  | 1,00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 10910167030000168  | 5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 1091016703000026   | 414.24    | 人民币 | 定期     |
|      | 1091016703000036   | 826.4     | 人民币 | 定期     |
|      | 109101673100001721 | 20,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 10910167310001748  | 10,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 1091016731000058   | 30,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 312960480942       | 87,856.88 | 人民币 | 定期     |
|      | 315600480944       | 74,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 50920188000027482  | 39,411    | 人民币 | 定期     |
|      | 50920181000024064  | 10,360    | 人民币 | 定期     |
|      | 50920181000025465  | 181,406   | 人民币 | 定期     |
|      | 50920181000046004  | 668.72    | 人民币 | 定期     |
|      | 50920181000046183  | 1,033,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 50920181000046347  | 102,08    | 人民币 | 定期     |

光大银行鞍山分行

| 银行账户               | 余额        | 币种  | 存款种类   |
|--------------------|-----------|-----|--------|
| 1091016703000029   | 72.03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030000163  | 1,00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030000168  | 5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1091016703000026   | 414.24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03000036   | 826.4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3100001721 | 20,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10910167310001748  | 10,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1091016731000058   | 30,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312960480942       | 87,856.88 | 人民币 | 定期     |
| 315600480944       | 74,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8000027482  | 39,411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24064  | 10,360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25465  | 181,406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46004  | 668.72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46183  | 1,033,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46347  | 102,08    | 人民币 | 定期     |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

| 银行账户               | 余额        | 币种  | 存款种类   |
|--------------------|-----------|-----|--------|
| 1091016703000029   | 72.03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030000163  | 1,00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030000168  | 5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1091016703000026   | 414.24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03000036   | 826.4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3100001721 | 20,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10910167310001748  | 10,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1091016731000058   | 30,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312960480942       | 87,856.88 | 人民币 | 定期     |
| 315600480944       | 74,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8000027482  | 39,411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24064  | 10,360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25465  | 181,406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46004  | 668.72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46183  | 1,033,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46347  | 102,08    | 人民币 | 定期     |

光大银行鞍山分行

| 银行账户               | 余额        | 币种  | 存款种类   |
|--------------------|-----------|-----|--------|
| 1091016703000029   | 72.03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030000163  | 1,00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030000168  | 5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1091016703000026   | 414.24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03000036   | 826.4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3100001721 | 20,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10910167310001748  | 10,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1091016731000058   | 30,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312960480942       | 87,856.88 | 人民币 | 定期     |
| 315600480944       | 74,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8000027482  | 39,411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24064  | 10,360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25465  | 181,406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46004  | 668.72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46183  | 1,033,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46347  | 102,08    | 人民币 | 定期     |

光大银行鞍山分行

| 银行账户               | 余额        | 币种  | 存款种类   |
|--------------------|-----------|-----|--------|
| 1091016703000029   | 72.03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030000163  | 1,00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030000168  | 5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1091016703000026   | 414.24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03000036   | 826.4     | 人民币 | 定期     |
| 109101673100001721 | 20,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10910167310001748  | 10,000    | 人民币 | 七天通知存款 |
| 1091016731000058   | 30,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312960480942       | 87,856.88 | 人民币 | 定期     |
| 315600480944       | 74,000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8000027482  | 39,411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24064  | 10,360    | 人民币 | 定期     |
| 50920181000025465  | 181,406   | 人民币 |        |